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4

2014 年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b)*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14/31)通过]

2014/27.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¹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情况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2 日关于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的第 2013/9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8/198 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²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包容性社会 and 经济发展”的报告，³

表示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挥作用，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

* E/2014/1/Rev. 1, 附件二。

¹ 见 A/C. 2/59/3 和 A/60/687。

² A/69/65-E/2014/12。

³ E/CN. 16/2014/3。



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目前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¹ 特别强调其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主持人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赞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编制报告及其行动摘要，以作为拟定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的投入，并发表在委员会网站上；并回顾牵头行动方针主持人之间和与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3. **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² 所述区域委员会协助区域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各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侧重于在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4. **重申**必须维持一个程序，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方利益攸关方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在行动方针主持人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执行情况清点工作数据库继续提供信息，并请联合国实体更新清点工作数据库中有关其举措的信息；

5. **强调**急需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用于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

6. **回顾**大会在其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中请理事会监督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成果在全系统内的贯彻落实，并为此请理事会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议程和构成，包括参照多方利益攸关方方针审议加强该委员会的问题；

7. **满意地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3 年论坛，作为协调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促进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方针；

8. **吁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9.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中所强调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自 2005 年以来移动电话的迅速增长意味着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居民将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从而使世界首脑会议确立的一个目标有望得到实现；这一进展的价值因新服务和应用如移动保健、移动农业、移动交易、移动政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发展服务的出现而更为增值，从而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10.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并强调需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1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并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

12. **又认识到**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增长，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并关切地注意到在高收入国家和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和使用质量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日益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大陆被甩在了世界其他地方的后面；

13. **还认识到**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的问题；

14. **认识到**尽管取得所有这些发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民众仍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

15. **又认识到**因特网用户人数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的性质也正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转变为用户是否能获得高质量接入、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何种价值；并认识到在这方面需要通过创新方法，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方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范围内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置于优先地位；

16. **表示注意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宽带状况和普及宽带的全球报告，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宽带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促进为宽带连通性建立有利环境而开展高级别宣传活动，特别是通过国家宽带计划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确保用适当影响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应对发展议程挑战；

17.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是仍然需要继续努力，解决当前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涉及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的扩大的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18. **认识到**为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和着重发展的信息社会，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方面，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各种活动和举措的影响；

19. **注意到**继续出现各种主题，如电子环境应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对预警、减缓气候变化、社交网络、虚拟化及云计算和服务、移动互联网和移动基础服务、保护在线隐私及赋权于并保护社会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特别是使他们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之害等方面的贡献；

20.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重要性，这些指标是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数字鸿沟的监测和评价工具，让决策者能够在制定政策和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战略时掌握情况，并强调，能反映业绩、效率、负担能力及货物和服务质量方面情况的可靠而定期更新的指标的标准化及统一，对于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至关重要；

因特网治理

21. **重申**秘书长应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并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22.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⁴

加强合作

23.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24. **又确认**由秘书长在 2006 年第一季度末启动一个有所有相关组织参加的加强合作进程，这一进程将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并由其各司其职，将尽快按照法律程序推进工作，并将对创新做出反应；确认相关组织应启动一个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加强合作进程，同时尽快展开工作并对创新作出反应；并确认应请这些组织提交年度业绩报告；

25. **回顾**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决议中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设立一个加强合作工作组，以审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

⁴ 见 A/60/687。

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关于通过征求、汇编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加强合作的任务规定，并就如何充分执行这一任务提出建议；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 2014 年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此作为对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贡献；

26.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67/195号决议中请展委员会主席确保加强合作工作组具有均衡代表性，由来自委员会五个区域组的国家政府以及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等选出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即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受邀请者组成；

27. **注意到**工作组在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举行了四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组审查了加强合作的任务规定，并为此目的发布了一份调查问卷，以征求、汇编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从而按大会第67/195号决议的规定，拟定建议草案；

28.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⁵ 并感谢主席和成员们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29. **注意到**尽管在某些问题上形成了共识，但在其他一些问题上依然存在很大的意见分歧，使工作组不能就如何全面落实《突尼斯议程》所载并由大会第67/195号决议赋予的加强合作的任务提出建议；

30. **又注意到**工作组已启动的工作，即审查已发现的有关因特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列出现有的解决这些问题的国际机制，确定既有机制的状况，其是否正在处理这类问题，并力求找出差距，从而确定需要提出哪些建议。

31. **建议**由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一工作，以便将调查结果交由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作进一步讨论，并将其纳入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以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进行审议；

因特网治理论坛

32. **认识到**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正如《突尼斯议程》第72段所述，该论坛作为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33. **又认识到**在所有区域都出现了国家和区域的因特网治理论坛举措，以解决与组办国或组办区域相关并具优先性的因特网治理问题；

34. **回顾**大会第67/19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年度报告时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委员会改

⁵ E/CN.16/2014/CRP.3.

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⁶所载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巴厘努沙杜瓦主办的主题为“建立桥梁—加强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第八次因特网治理论坛；

36. **欢迎**土耳其政府将主办定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第八次因特网治理论坛，并注意到会议筹备进程已考虑到委员会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

37. **又欢迎**巴西提出在 2015 年举办第十次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但此前须由大会作出决定延长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还欢迎墨西哥提出在 2016 年主办一次论坛；

前面的道路

38. **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实质性讨论，以及委员会收集所有协调人和利益攸关方意见的工作，作为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并就此请委员会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则将在 2015 年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39. **又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由国际电信联盟协调的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 高级别活动”，作为扩大版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

40. **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的、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的、题为“实现知识社会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活动及其最后声明；

41. **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就因特网方面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举行了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论坛及其提出的意见；

42. **又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由国际电信联盟和哥斯达黎加政府主办的、在圣何塞举行的“全球青年峰会：BYND2015”及其宣言；

43. **敦促**尚未积极合作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承诺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⁷

⁶ A/67/65-E/2012/48 和 Corr. 1。

⁷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44.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合理战略，并继续把重点放在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在基层一级接入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

45.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及使用相关宽带服务的条件，以确保发展一个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46. **吁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定期评估各国普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提出报告，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公平机会；

47. **促请**所有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以履行其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⁸所作的承诺；

48. **吁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定期审查和修改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并因此：

(a) 赞赏地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的工作；

(b) 注意到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十一届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专题讨论会；

(c)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以便能对类似世界首脑会议具体目标调查这样的调查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分享国别案例研究成果，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d)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贫穷状态和在关键部门的影响，以确定为加强这种影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e) 吁请国际发展伙伴提供财政支持，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9. **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委员会在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和瑞士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50. **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其中请大会在 2015 年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做一次全面审查，并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06 段，其中规定首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应成为联合国对其各次主要会议的整体后续工作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1. **又回顾**大会第67/195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大会重申在《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所确认的 2015 年底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中所发挥的作用；

52. **还回顾**大会第68/198号决议第 22 段，其中大会决定尽早定下全面审查的方式，并请大会主席任命两位共同主持人，为此目的召集公开的政府间协商；

53. **建议**根据世界首脑会议的进程，并以大会决定为前提，在吸取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会议的经验基础上，展开适当的筹备过程；

54. **注意到**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号决议作为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在协助理事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的进展情况方面；

5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相关活动清点工作的报告，这项清点工作成为协助采取后续行动一直到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结束之后的有价值手段之一；

56. **重申**在全球范围内共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同时也承认在实施能促进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项目和举措方面所取得的优异成果，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名它们的项目以争取世界首脑会议年度项目奖，作为世界首脑会议清点工作进程的一部分，同时也表示注意到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功事例的报告；

57. **请**委员会从主持人和利益攸关方那里征求更多意见，在其 2015 年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就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所作的十年期审查组织一次实质性讨论，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因为大会将于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8. **再回顾**理事会第 2013/9号决议第 48 段，其中请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后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取得的进展所作的十年期审查报告，因为大会将于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9.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及理事会其他决议中有关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60. **强调**必须促进建设一个包容性信息社会，尤其要注意弥合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同时也要考虑到性别、文化、青年及其他代表性不足的团体等因素；

61. **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重要性, 并认为适当时应反映在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中。

2014年7月16日
第46次全体会议